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溢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8,8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62,000,000港元至66,000,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本集團管理賬目所得資料(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8,800,000港元(「港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62,000,000港元至6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市況不利下石化產品製造業務產生毛損，導致毛利下降及(ii)前任管理層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

增加，以及現任管理層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所支付的相關費用，導致行政開支上升，部分被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所抵銷。

鑑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載列的資料乃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釐定，仍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程序確定後方可確實。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

收購守則涵義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 (「FW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041,746,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6%)之清盤及委任其聯席清盤人(「清盤人」)；(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規則3.7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人發出意向邀請為股份物色潛在買家，以及可能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每月更新公佈。據清盤人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已與一名競標者(即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 「Speed Success」)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待售股份。Speed Success由王健生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現正編製，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所載之溢利警告(「溢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應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佈。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所載之規定方面遇到實際困難(無論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第2項應用指引，倘首先在公佈中刊發溢利警告，則必須在隨後寄發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中完整重複該溢利警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溢利警告所編製的報告。然而，倘本集團相關期間(該期間屬收購守則規則10.9涵蓋範圍且溢利警告與之相關)的年度業績，在下一份股東文件寄發之前已經刊發，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溢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溢利警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評估潛在要約的利弊時，倚賴該溢利警告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淪女士。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